

114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競賽規程

Chinese Taipei National Figure Skating Championships 2025 Announcement

本賽事經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4738 號函核定為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24298 號函備查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26068 號函備查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27359 號函備查
依據運動部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運競(三)字第 1140050696 號函備查
冰協進字第 1140000183 號
冰協進字第 1140000195 號
冰協進字第 1140000202 號
冰協進字第 1140000241 號

- 一、主旨：為推廣全國全民滑冰運動風氣，發掘並培訓優秀滑冰運動人才，提升全國青少年冰上運動水準而辦理。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三、比賽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 (星期六) 至 28 日 (星期日)，共 2 天
- 四、比賽地點：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 五、參賽資格及組別：

參賽資格
所有參賽者皆須為本國籍(中華民國)且是本會註冊選手及參加及別檢定通過者 符合參賽組別年齡規定 (如下表)

- 花式組：基本花式、初階花式、中階花式、高階花式

各組年齡規定如下：

組別 Category	年齡規定 Age Limits
成年組 (男、女)	至少年滿 17 周歲，出生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
青年組 (男、女)	至少年滿 13 周歲，並未超過 19 周歲 出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間
少年組 (男、女)	至少年滿 10 周歲，並未超過 16 周歲 出生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間
兒童組 (男、女)	至少年滿 7 周歲，並未超過 11 周歲 出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ISU 公開組：成年組、青年組、少年組、少年大齡組、少年低齡組、兒童組、幼兒組

組別 Category	年齡規定 Age Limits
成年組 (男、女) Senior Men & Ladies	至少年滿 17 周歲，出生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 has reached the age of 16 before July 01 preceding the event born before July 01, 2008.
青年組 (男、女) Junior Men & Ladies	至少年滿 13 周歲，並未超過 19 周歲 出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間 has reached the age of 13 and has not reached the age of 19. born between July 01, 2006 and June 30, 2012.
少年組 (男、女) Advanced Novice Boys & Girls	至少年滿 10 周歲，並未超過 16 周歲 出生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間 has reached the age of 10 and has not reached the age of 16. born between July 01, 2009 and June 30, 2015.
少年大齡組 (男、女) Intermediate Novice Boys & Girls	尚未超過 16 周歲；出生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後 has not reached the age of 16 ; born after June 30, 2009.
少年低齡組 (男、女) Basic Novice Boys & Girls	尚未超過 14 周歲；出生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後 has not reached the age of 14 ; born after June 30, 2011.
兒童組 (男、女) Pre-Novice Boys & Girls	至少年滿 7 周歲，並未超過 11 周歲 出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has reached the age of 7 and has not reached the age of 11. born between July 01, 2014 and June 30, 2018.

幼兒組 (男、女) Juvenile Boys & Girls	尚未超過 8 周歲；出生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後 has not reached the age of 8 ; born after June 30, 2017.
---	--

六、註冊及報名：

1. 費用：

- 註冊費：參加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所舉辦之賽事，每位選手須繳交註冊費用每年 500 元。
- 報名費：

組別	組別	報名費用 (新臺幣 NTD)
花 式 組	基本花式：成人組、青年組、少年組、兒童組	5500 元
	初階花式：成人組、青年組、少年組、兒童組	5500 元
	中階花式：成人組、青年組、少年組、兒童組	5500 元
	高階花式：成人組、青年組、少年組、兒童組	5500 元
公 開 組	成年組 (男、女) Senior Men & Ladies	6500 元
	青年組 (男、女、冰舞) Junior Men & Ladies & Ice Dance	6500 元
	少年組 (男、女) Advanced Novice Boys & Girls	6500 元
	少年 B 大齡組 (男、女) Intermediate Novice Boys & Girls	6000 元
	少年 B 低齡組 (男、女) Basic Novice Boys & Girls	6000 元
	兒童組 (男、女) Pre-Novice Boys & Girls	6000 元
	幼兒組 (男、女) Juvenile Boys & Girls	6000 元

- 音樂授權費：每位選手須依各人不同音樂剪輯，每首樂 (歌) 曲 300 元，額外繳交給 MÚST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並由主辦單位代繳。
- 所有費用須在 114 年 8 月 24 日 (星期日) 中午 12:00 p.m.前至本會繳交或以電匯至下述銀行方式完成，如未於期限內繳費完畢，一律視同放棄參賽。

※匯款帳號 018-03-509749-6 國泰世華銀行 / 復興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洪調進

2. 報名表：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務必於報名時一併上傳繳費證明、身分證/護照、白底證件照、檢定證書/參賽證明、個資及肖像權授權同意書、音樂及動作表等檔案；報名資料繳交不齊全、未依規定填寫者、延遲報名者，恕不受理報名。

- 報名表：<https://forms.gle/eXCtLoA1JvM8Lrft9>

3. 報名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24 日（星期日）中午 12:00 p.m.**，逾時不候。

4. 注意事項：

- 照片請以參賽組別和中文姓名為檔名，範例：青年男-王大冰

- 音樂檔案請以中文組別、姓名和歌曲名為檔名，範例：公開組青年女-王大冰-Be Smart

5. 取消及修改：

- 選手完成報名後，9 月 3 日前每次修改、更換音樂檔及動作表將酌收 200 元行政費用；9 月 4 日起每次修改、更換音樂檔及動作表將酌收 500 元行政費用。

- 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遇下列事項，並於比賽開始 24 小時前完成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可給予部分退費：

(1) 遇重大事故，或因受傷或重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比賽前告知本會並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向協會請求退費，扣除報名費30%之行政費用後，其餘全部退還。

(2) 因其他原因未參加比賽，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七、比賽規則：

本賽事採用 ISU 國際滑冰總會裁判系統作為賽事正式評分系統。比賽及賽前訓練將在臺北小巨蛋副館(30m×60m)冰上樂園舉行。本賽事將依據 ISU 國際滑冰總會公告之最新規則，詳請參考本會公告之技術手冊。

1. 花式組各組時間規定及評分內容：

組別 Category	曲目 / 規定時間 Segment / Program Duration	評分內容 Marking
基本花式：成人組、青年組、 少年組、兒童組	Free Skating(FS)長曲/ 1'30"±10"	-技術動作分 Technical Element Score
初階花式：成人組、青年組、 少年組、兒童組	Free Skating(FS)長曲 FS/2'00"±10"	
中階花式：成人組、青年組、 少年組、兒童組	Free Skating(FS)長曲 FS/ 2'00"±10"	-節目內容/表演分 Program Component Score
高階花式：成人組、青年組、 少年組、兒童組	Free Skating(FS)長曲 FS/ 2'30"±10"	

2. ISU 公開組各組時間規定及評分內容：

組別 Category	曲目 / 規定時間 Segment / Program Duration	評分內容 Marking
成年組 (男、女) Senior Men & Women	Free Skating(FS)長曲/ 4'00"±10"	-技術動作分 Technical Element Score -節目內容/表演分 Program Component Score
	Short Program(SP)短曲/2'40"±10"	
青年組 (男、女、冰舞) Junior Men & Women & Ice Dance	Free Skating(FS)長曲 FS/3'30"±10"	
	Short Program(SP)短曲/2'40"±10"	
少年組 (男、女) Advanced Novice Boys & Girls	Free Skating(FS)長曲 FS/ 3'00"±10"	
	Short Program(SP)短曲/2'20"±10"	
少年 B 大齡組 (男、女) Intermediate Novice Boys & Girls	Free Skating(FS)長曲 FS/ 3'00"±10"	
少年 B 低齡組 (男、女) Basic Novice Boys & Girls	Free Skating(FS)長曲 FS/ 2'30"±10"	
兒童組 (男、女) Pre-Novice Boys & Girls	Free Skating(FS)長曲 FS/ 1'50"±10"	
幼兒組 (男、女) Juvenile Boys & Girls	Free Skating(FS)長曲 FS/ 1'15"±10"	

3.比賽計分：

- 個人賽：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餘名次依序排列。

八、選拔資格：

- 114 學年度全國花式滑冰錦標賽成績將為今年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滑冰總會(ISU)與亞洲滑冰總會(ASU) 2025/26 賽季國際賽事之選拔參考依據。
- 本會國際滑冰總會(ISU)及亞洲滑冰總會(ASU) 2025/26 賽季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名單，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與備查之「2025-2026 年花式滑冰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辦法」辦理。
- 遞補原則：

- 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 2 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 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九、獎勵：

1. 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 (成年、青年、少年 A 組第一名另頒發獎盃); 4 至 6 名則頒發獎狀。
2. 個人組各項目僅 1 人報名時，該項目列為表演賽，其比賽成績(分數)得列為國家代表隊與自費申請參賽之遴選參考，但不列入敘獎。個人組各項目 2 人報名時，擇優取 1 名敘獎。個人組各項目 3 人(含)以上報名時，則依名次敘獎。
3. 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1) -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 (2) -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 (3) - 參賽隊 (人) 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4) - 參賽隊 (人) 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 (5) - 參賽隊 (人) 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 (6) - 參賽隊 (人) 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 (7) -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 (8) - 參賽隊 (人) 數為二個或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一名。
4. 前項「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實際參賽隊伍 (人) 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 (人) 數，應依教育部公布之最新辦法為依據。
5. 「實際參賽隊 (人) 數僅一個者，照常辦理該項 (組) 比賽，惟該項 (組) 比賽者將不會列入甄試資格名單」。
6. 「本賽事為本會指定 115 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辦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該運動種類 (或運動種類之組別) 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等賽會中列為比賽種類時，本項比賽不得列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之指定盃賽。」
7. 本賽事除「符合國中組、高中組年齡之 ISU 公開組選手：Senior 成年男女單人組、Junior 青年男女單人組及雙人冰舞組、Advanced Novice 少年男女單人組」外，其餘組別因非最優級組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亦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8.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十、懲戒：

1. 參賽者不得降組 / 降級或代表二個單位以上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
3. 提出投訴抗議時未照申訴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比賽資格，並提送本會紀律委員會。
4. 比賽期間汙穢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依據本會花式教練、選手行為管理規範)
 5. - 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起，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中午 12:00 時止。
 6. - 汙穢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汙穢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 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 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後，經裁判員連署呈報主辦單位。
7. 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2)項及第(3)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汙穢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處以下列罰則：(a)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b)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c)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比賽或活動。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 任何參與選拔賽之 ISU 公開組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 ISU 公開組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8 月 24 日。
4.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代表隊選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w>)。
5.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6.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7.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 (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 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十二、參賽注意事項

1. 音樂電子檔案 (MP3 檔):

2. 花式滑冰自選音樂限使用電子檔案 (MP3 檔)，僅限錄製選手個人使用之音樂，比賽之曲目長曲音樂需分別錄製在單獨檔案上。ISU 各組比賽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可使用有唱歌 (有歌詞對白) 之樂曲，檔名必須標明選手姓名及音樂名稱等，並於 11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5:30 前一起上傳。請所有教練務必事先確認參賽選手的音樂電子檔案，是否能正常播放。比賽開始後，將嚴禁臨時使用非音樂 CD 片/檔案 (MP3 檔) 來播放選手比賽之音樂。

3. 技術及出場序抽籤會議：

- 訂於 114 年 9 月 4 日 (星期四) 晚上 9:10 於小巨蛋滑冰場 2 樓舉行，將於該會進行最終參賽資訊確認和個人及團體賽抽籤，各位教練請務必派員參加，教練或選手本人若無法出席，則由裁判長代為抽籤，並遵守抽籤結果，會議結束後恕不接受任何更改。

- 訂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於體育大樓 301 會議室召開賽前教練會議，當天將發放秩序冊，請教練務必出席，若教練未出席則列入國家隊參考之依據。

4. 賽前訓練：

- 賽前訓練將於 114 年 9 月 27 日 (星期六) 上午開始，各組詳細訓練時間前 3 天在協會官方網站公告，選手僅能依據排定之練習時段進場練習，若遲到或錯過其練習時段，視同自行放棄，大會不另安排其他練習時段。

- 練習時段之音樂播放順序，將依照抽籤後出場順序來播放，而練習遲到之選手，一旦播放過該名選手之音樂，主辦大會將不會再播放一次。

5. 申訴與仲裁：

如有投訴抗議須於當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賽會組委會提出，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抗議如成立，保證金將發還，投訴抗議如不成立，保證金則予以沒收。「賽會組委會裁判委員會」之仲裁為最終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如未經合法程序投訴抗議以致干擾比賽進行或干擾裁判長、技術專家組及裁判員之工作時，將由「賽會組委會裁判委員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並函送相關單位備查。

6. 保險：

- 主辦單位將於賽會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並現場設有醫護站提供服務。

- 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Personal Liability Insurance，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滑冰總會 ISU」通則第 119 條第二款規定：賽會主辦單位對於參賽人員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

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7. 性騷擾申訴管道：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電話：(02)8771-1451；email：tpefsstssskating@gmail.com

報案電話：110、113；法定通報：各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 參賽者報名成功即視同選手及教練皆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其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十三、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運動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